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18-19 年度至 2022-23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及推展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挑戰和困難	2018 年 12 月 3 日	政府當局須就 (a) 范國威議員在其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1)248/18-19(01) 號文件) 及 (b) 邵家臻議員在其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1)259/18-19(01) 號文件) 所提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就 (a) 及 (b) 項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15/18-19(01) 及 CB(1)688/18-19(01) 號文件，並分別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及 3 月 8 日送交委員參閱。
2. 長遠房屋策略 2018 年周年進度報告	2019 年 1 月 7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提供立法會 CB(1)388/18-19(03) 號文件第 22(a) 及 (b) 段所述房屋單位所需的土地總面積； (b) 2023-2024 年度至 2027-2028 年度這 5 年期的新房屋供應/建屋量數字；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就"其他因素"類別(包括居於私人永久性屋宇單位內有流動居民的住戶、可能會居於本港房屋單位的非本地學生，以及購入單位但沒有把單位出售或出租的非本地買家)推算的房屋需求，為何由約佔 2018-2019 年度至 2027-2028 年度這期間私營房屋供應目標所訂 18 萬個房屋單位的 17.3%，上升至約佔 2019-2020 年度至 2028-2029 年度這期間私營房屋供應目標所訂 135 000 個房屋單位的 22.4%(儘管分別就該兩段期間而言，有關的房屋單位的絕對數量由 31 200 個下跌至 30 200 個)，以及上述升幅是否反映政府意圖(如有的話)維持較高比例的新私營房屋供應以應付非本地需求。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香港房屋委員會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2019 年 2 月 12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鑒於就已完成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屋邨而言，整體的入屋勘察率約為 80%(立法會 CB(1)532/18-19(05) 號文件第 5 段)，上述屋邨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總數，以及在該等公屋單位中，已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完成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單位所佔的百分比； (b) 在超強颱風山竹於 2018 年襲港過後，發現有窗戶玻璃(或窗戶)破損/損毀的公屋單位數目；曾向房屋署報告損毀情況並向該署求助的公屋住戶數目；獲房屋署免費提供維修服務的公屋住戶數目；房屋署拒絕應公屋住戶的要求免費提供維修服務的次數及原因；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鑒於審計署署長於 2016 年在其第 67 號報告書建議房委會/房屋署應加強視察承辦商在全方位維修計劃下進行的維修工程，過去兩年，房委會/房屋署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以及房委會/房屋署有否和如何增加定期核查的次數；房委會/房屋署有否在進行視察/突擊巡查期間發現承辦商違規/不遵從規定的情況，以及若有，房委會/房屋署對這些承辦商作出的懲罰； (d) 鑒於第 67 號報告書提到，"根據房屋署在 2012-2013 至 2015-2016 年度期間就全方位維修計劃工作隊的表現進行的審核，工作隊在室內勘察和保養服務過程方面的得分較低"，自上述報告書發出後，全方位維修計劃工作隊有否取得較高分數/提升表現，以及若有，詳情為何；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有關就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合約進行招標的評審準則詳情(包括技術及品質、投標者過往的表現和價格評審等方面各佔的比重);決定不同準則的相對重要性所考慮的因素;及 (f)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承辦商被房委會/房屋署縮短其合約期以作懲罰(如有的話)的詳情,包括這些承辦商的總數。	
4. 2019-20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2019 年 3 月 4 日	關於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一項立法會質詢(立法會 14 題)作出答覆時表示,過去 3 年,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接獲的約 380 宗關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人隱瞞資料的舉報及抽查的約 1 800 宗公屋申請個案中,約有 50 宗個案涉及隱瞞擁有香港境外物業,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766/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在上述約 50 宗個案中，涉及內地物業的個案數目(或該等個案中的大部分個案是否均涉及內地物業)； (b) 鑒於在上述約 50 宗個案中，有 4 宗個案的違規人士被檢控及定罪，政府當局/房委會如何跟進/處理餘下約 46 宗個案(例如房委會有否取消有關的公屋申請或收回有關的公屋單位)；及 (c) 除主動抽查或接受舉報外，房委會會否改善現時打擊公屋申請人/租戶就持有香港境外物業隱瞞資料/提供虛假資料的做法訂立的機制/安排；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香港房屋委員會非住宅物業的使用情況	2019 年 3 月 4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其轄下的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曾於何時檢討房委會轄下街市的外判機制/安排；房委會有否因應檢討結果採取改善措施和對表現欠佳的街市承租商引入罰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獲房委會批給租約/合約以經營其整體承租街市的承租商/承辦商名單，以及相關詳情(包括每個承租商/承辦商經營的整體承租街市、同一公司/同一公司集團的承租商/承辦商是否獲批多份租約/合約等)；及 (c) 就(i) 位於設有地契的地段的屋邨及(ii) 政府根據歸屬令歸屬予房委會的地段上的屋邨而言，政府當局/房委會在作出規劃/進行項目/工程以提供/增設方便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屋邨居民的設施(例如屋邨內的有蓋行人通道及有蓋座位設施)時會考慮的各項限制(例如法定限制、總樓面面積限制及其他規劃限制等)的詳情,以及或會獲有關當局批准豁免遵從該等限制的情況(如有的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28 日